

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與行政罰法第27條適用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10. 法律字第104035115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與行政罰法第27條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4年 7月20日陸法字第1049905838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27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2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，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。（第 1項）前項扣留之船舶、物品，或留置之人員，主管機關應於 3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扣留之船舶、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，得發還；若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沒入。二、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18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。（第 2項）…」參酌本條立法說明，本條第 2項序文所稱「 3個月」之期間，係主管機關對於扣留之船舶、物品及留置人員應為之處分及其期限（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21期，頁 428、同卷第51期，頁125 至 126參照）。本條第 2項第 1款後段之「沒入」雖屬行政罰，惟同條項第 1款、第 2款有關扣留船舶、物品及留置人員，則屬主管機關所為保全證據、沒入前之處置或必要防衛處置行為，並非行政罰，又主管機關扣留船舶、物品或留置人員縱逾 3個月，如未涉及違法情事，仍應發還扣留之船舶、物品或依本條例第18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出境留置之人員。是以，本條第 2項「 3個月」之期間，因同時規範主管機關為行政罰及其他行政處置行為之期間，而部分行為顯然於逾 3個月仍應為之，尚非屬裁處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